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8/3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247
傳真 Fax No.: 2523 0030

香港
中環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6日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就2016年施政報告的措施作出簡報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2016年施政報告內有關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措施，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下列資料—

- (a) 海運業界的職位空缺及「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基金”)下各項與海運業相關的獎學金、培訓和獎勵計劃的參與人數；以及

- (b) 就已簽署保密承諾書（下稱“承諾書”）以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的立法會議員及家屬，(i) 議員之間可否討論報告的內容，以及(ii) 議員與家屬可否討論報告的內容。如須尋求當局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討論，當局約需多少時間處理有關要求。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海運業人力供求情況

2. 據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2014年和2015年（截至9月）海運業¹平均職位空缺分別為572個及671個，空缺比率為1.46%及1.75%；而同期所有行業的平均職位空缺比率則為2.73%及2.67%。

「基金」下與海運業相關的計劃的參與人數

3. 「基金」自2014年4月開始運作以來，共有904名人士參與各項與海運業相關的計劃。詳情載於附件。

討論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

4. 有一位議員問及已簽署保密承諾書的立法會議員可否與已簽署承諾書的家屬討論調查報告的內容。
5. 已簽署承諾書的立法會議員，可於2015年6月15日至8月14日期間，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承諾書已清楚指出，調查報告的所有內容（包括正文及附錄）均屬機密資料。

¹ 有關統計所涵蓋的海運業務包括船舶擁有、船務代理和船舶管理，水上運輸輔助服務（例如碼頭設施的營運，領航及停泊服務），以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6. 根據法律意見，承諾書列明，已簽署承諾書的立法會議員可以閉門及非公開形式，在立法會及/或任何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會議討論調查報告的內容，但該會議只可由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出席。他們亦可於其他只限已簽署承諾書的議員出席的會議討論調查報告，但須確保機密資料不會披露予出席這些會議的議員以外的任何人士（承諾書第2.6條）。

7. 除特定的例外情況，議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調查報告內的機密資料。特定的例外情況包括政府已事先書面同意披露相關的資料。「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個人、法團、商號、組織、公共機構或法定團體，不論其是否成立為法團（承諾書第2.2條）。政府早前已按法庭命令向個別家屬另外提供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但僅作為考慮是否提出民事索償之用。由於立法會議員及個別家屬基於不同的背景及法律基礎索取資料，因此所得的機密資料亦不相同。運輸及房屋局會盡快處理議員向政府提出事先以書面形式准許議員披露調查報告內的機密資料的要求。但在作出決定前，我們必須充分考慮有關要求的個別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錦平



代行)

2016年2月18日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與海運業有關計劃的參加人數**
(2014年4月1日開始)

計劃	計劃詳情	參加人士數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a)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合資格人士修讀核准課程／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有關費用的80%或上限18,000元。	333
(b)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聯網(海運業)	資助大專學生暑期實習的薪酬，金額為每月酬金的75%或6,000元(兩者以較低為準)，資助期最長兩個月。	259
(c)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為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提供每月獎勵津貼，最高共資助30,000元。	28
(d)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為遠洋船舶上的甲板／輪機員實習生提供每月6,000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	104 ¹
(e)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為加入船舶維修業接受在職培訓的職業訓練局合資格畢業生，提供每月1,500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36個月。	21 ¹
(f)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學生。	21

¹不包括已領取所有每月資助款項或中途退出計劃的參加人士

計劃	計劃詳情	參加人士數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g) 香港大學 —大連海 事大學學術 合作計劃	<p>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大連海事大學學生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p> <p>資助香港大學的學生和海運業從業員參加暑期課程及專業講座。</p>	110
(h) 香港海事法 律獎學金計 劃	頒發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城市大學海事法與運輸法法學碩士學生。	11
(i) 海運課程學 生海外交流 資助計劃	向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與海事相關課程的獲選學士或碩士學生提供經濟資助(30,000 元 - 50,000 元)，修讀與海事相關的課程。	17
	總數：	904